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1%)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820,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49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1%。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出借本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芯途投资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1,820,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7、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芯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系股东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52,37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77%。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239,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63,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2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74,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理君律师、张安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收回相应借款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因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泰宁华府开发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4),并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该案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1、临2022-069、临2022-099、临2022-121),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2民初3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及利息8,870,907.52元;

2、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偿还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3、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对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对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1,676.3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86,676.36元,由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负担19,259.81元,由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167,416.45元并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67,416.45元,向本院申请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收回相应借款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郭信平先生可能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2、郭信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本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信平先生的债权人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获悉,郭信平先生近期可能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信平

2、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日,郭信平持有公司168,580,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3、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168,580,695	22.77%	168,580,695	168,580,695	100%	22.77%
合计	168,580,695	22.77%	168,580,695	168,580,695	100%	22.77%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郭信平	2,733,968	1.62%	0.37%	2022-11-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郭信平	3,717,532	2.21%	0.50%	2022-11-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合计	6,451,500	3.83%	0.87%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的原因:针对郭信平先生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裁定将郭信平先生证券账户内的6,451,500股股票解除质押状态,并于2022年11月7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出售,所得款项用于清偿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

2、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6,45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4、被动减持期限:2022年11月7日起三个月内。

5、被动减持方式: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信平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2、郭信平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股份变动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统一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

(三)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03,846.64元,转增128,055,668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数量调整公式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

(二)调整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宏	董事	32.6478	1.02%	0.05%
孙伟力	副总经理	20.3416	0.64%	0.03%
侯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774	0.58%	0.03%
陈建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7664	0.62%	0.03%
马壮	副总经理	29.6645	0.93%	0.04%
段黎峰	副总经理	17.9872	0.56%	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04人)		2,423.3135	75.66%	3.54%
小计		2,562.3984	80.00%	3.74%
预留对象		640.5995	20.00%	0.94%
合计		3,202.9979	100.00%	4.68%

注:以上调整未剔除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份额。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